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（包括经过城市

桥梁）审批服务手册

 **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**

**一、受理范围、条件**

1.具备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(包括经过城市桥梁)行政许可申请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。

**2.符合下列全部条件，可提出申请：**

（1）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（包括经过城市桥梁）须取得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；

（2）报送的材料与市规划部门审定的方案一致；

（3）申请文件、资料和图纸。

**二、设立依据**

 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(2019年3月24日修正版)第二十八条，内容为履带车、铁轮车或者超重、超高、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，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，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、路线行驶。

 **三、实施机关**

本行政许可办理机关为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。

 **四、审批条件**

业务情形：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设立依据 | 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1996国务院令198号） | 第二十八条 |
| 必要条件 | **满足下列全部条件的，予以受理**：（1）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（包括经过城市桥梁）须取得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；（2）报送的材料与市规划部门审定的方案一致；（3）申请文件、资料和图纸。 |

**五、申请材料**

纸质申请材料采用A4纸，图纸资料可为A4纸、A3纸或者其他规格纸，手写材料应当字迹工整、清晰，复印件申请人均应签名、复印清晰、大小与原件相符。

**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申请材料目录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材料名称** | **要求** | **原件****份数** | **复印件****份数** | **纸质/电子版** |
|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（桥梁）行驶审批申请表 | 原件1份 | **1** | **0** | 纸质 |
| 营业执照 | 窗口核对原件，交复印件1份 |  | **1** | 纸质 |
| 提交车辆载重情况的说明书 | 原件1份 | **1** |  | 纸质 |
|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的指定行驶路线、时间的审批意见 | 窗口核对原件，交复印件1份 |  | **1** | 纸质 |
|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| 窗口核对原件，交复印件1份 |  | **1** | 纸质 |
| 记录载货时货车总体外廓尺寸信息的轮廓图和护送方案 | 原件1份 | **1** |  | 纸质 |

 **六、审批时限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申请时限** | 无 |
| **受理时限** | 1个工作日 | **受理时限说明** | 自接到申请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。 |
| **法定办理时限** | 20个工作日 | **法定办理时限说明** | 自受理之日起应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决定 |
| **承诺办理时限** | 1个工作日 | **承诺办理时限说明** | 自受理之日起原则上应在承诺办理时限内办结，但申请特别程序后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延长审批时间 |

**七、审批收费**

不收费

**八、审批流程**

 **本事项窗口办理流程如下：**

 1.申请。申请人到湛江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3楼综合窗口提出申请，提交申请材料。

1. 受理。窗口人员核验申请材料，符合申请资格，并材料齐全、符合规定格式的当场出具《收件回执》或《受理回执》。不符合受理条件的，当场出具《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》或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。
2. 审查。部门在承诺时限内审查决定，予以许可的，发放《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、桥梁上行驶许可证》。不予许可的，申请人可获得《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》。

4.领取结果。窗口办结，通知申请人到窗口领取办理结果。

本事项的窗口办理流程见图1。

**本事项网上办理流程如下：**

1. 申请人信息登记。申请人登陆广东政务服务网，登记个人信息。
2. 申请。申请人根据办事需求在广东政务服务网找到相应事项提出申请，并上传电子化材料提交确认；需同时提供纸质材料的，到窗口提交或邮寄纸质材料。
3. 受理。窗口收到网上申请后对电子材料进行审核，符合申请资格，并材料齐全、符合规定格式的当日在网上出具《收件回执》或《受理回执》。不符合受理条件的，当日出具《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》或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。

 4.审查。 部门在承诺时限内审查决定，予以许可的，发放《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、桥梁上行驶许可证》。不予许可的，申请人可获得《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》。

5.领取结果。申请人在网上查阅办理情况，到窗口领取办理结果。

6.本事项的网上办理流程见图2。

**九、办理地址**

**1.窗口办理地址**

 地址：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15号湛江商务大厦湛江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3楼综合窗口

 电话：0759-3197119

 办公时间：工作日上午8:30至12:00，下午14:30至18:00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位置指引：乘坐10、20、24、26、34、912路到体育北路市行政服务中心站下车或2、2k、2路高峰快线、21、22、43、海田机场专线路到海滨大道会展中心站下车，西行800米或乘坐10、11k、11、12、16、23、38、41、44、62k到人民大道北体育中心站下车，东行700米。 (注：以实时公布公交路线调整为准。)

1. **网上办理网址**

<http://www.gdzwfw.gov.cn/portal/branch-ll?orgCode=551659741>

**十、咨询、投诉、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**

（一）查询电话：0759-3197119

（二）投诉电话：0759-12345

（三）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

1.行政复议：湛江市司法局

地址：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南路95号

受理行政复议部门电话：0759-3770103

行政复议网址：https://www.zhanjiang.gov.cn/sfj/

2.行政诉讼：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

地址：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华路38号

受理行政诉讼部门电话：0759-8219928

行政诉讼网址：http://www.zjkfqcourt.gov.cn

（四）事项详情请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查阅：

http://www.gdzwfw.gov.cn/

图1：

开 始

申请人通过窗口提交申报材料

 补充材料

材料不全 不符合

当场退回材料，并一次性告知需补齐的材料

不予受理，说明理由当场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

核验材料

 法定形式

 符合法定形式

受理，当场出具《申请材料接收凭证》和《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》

书面审查

决定人根据审查结果签发决定

现场勘察

决定

准予通过 不予通过

制作《准予许可决定书》、结果文书，存档

制作《不予许可决定书》、存档

取证，通知申请人到窗口领取办理结果或邮寄办理结果

结 束

**图1 窗口申请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（包括经过城市桥梁）审批流程图**

图2：

申请人在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提出申请

注册开通个人帐户

查阅事项提出申请

上传电子材料提交确认

 补正材料

不予受理，说明理由，网上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

网上出具《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》

窗口审核电子材料

（1个工作日）

料 材料不全 不符合

 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

网上出具电子《预收件回执》

《收件回执》或《受理回执》

决定人根据审查结果签发决定

书面审查

现场勘察

 不予通过 准予通过

制作《准予许可决定书》、结果文书，存档

制作《不予许可决定书》，存档

决定

取证，申请人根据短信提示在网上个人中心查阅办理情况，到窗口领取办理结果或窗口邮寄办理结果，结束

注：

1.需同时提供纸质材料的，根据提示到窗口提交或邮寄纸质材料。

2.申请人可在网上“个人中心”查阅、打印《收件回执》、《预收件回执》、《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》、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。

3.需要到窗口提交纸质材料才正式受理的，窗口收到纸质材料并与网上材料核对无误后，出具《收件回执》。

**图2网上申请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（包括经过城市桥梁）审批流程图**